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洪佳瑞  
電話：02-82366476  
E-Mail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8761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-專案考績(成)通知書(11009修正) (110Z02D136908\_ABM\_110D2026292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專案考績(成)通知書(空白格式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民國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，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改認為行政處分，自該日起應循復審程序處理，另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，原即屬行政處分。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，核定機關於製發一次記二大功(過)獎懲令時，應注意教濟教示內容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前經考試院於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，請各機關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功(過)專案考績案件。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保訓會相關釋示，本部修正專案考績(成)通知書，並已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考績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考訓科 收文:110/09/23



211100005636 有附件

電子  
文  
騎

8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2021/09/23  
14:51:1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